

# 佛山市南海区节能减排治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节减办〔2010〕13号

## 关于印发《南海区在用锅炉污染物排放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海区在用锅炉污染物排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 南海区在用锅炉污染物排放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环发〔2010〕18号）、《印发广州亚运会召开前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0〕22号）、《关于实施高污染锅炉淘汰工作的意见》（粤环办〔2010〕53号）及《印发佛山市在用锅炉污染物排放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佛环〔2010〕151号）有关锅炉污染排放治理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范围及目标

工作范围：我区在用的754台锅炉（名单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工作目标：在2010年9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我区在用锅炉整治提升工作（中心城区桂城必须在2010年7月31日前完成锅炉整治任务），从根本上扭转高污染锅炉污染环境的现状。

1. 我区现有4蒸吨/小时以下（含4蒸吨/小时）以及至2010年9月30日前使用达到8年或以上的10蒸吨/小时以下的475台燃煤锅炉（名单见附件1）在9月30日前完成淘汰工作，至9月30日仍未达到8年使用时间的10蒸吨/小时

的燃煤锅炉，在日后使用过程中一达到 8 年使用年限，须按上述要求进行淘汰；

2. 其余 279 台锅炉（名单见附件 2、附件 3）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其中有环保审批手续的 158 台锅炉（名单见附件 2）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提升工作，无环保审批手续的 121 台锅炉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淘汰工作。

3. 推动企业实施集中供汽或改燃清洁能源，1 蒸吨/小时以下（含 1 蒸吨/小时）锅炉鼓励使用电锅炉。

4. 推进重点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 蒸吨/小时以上（含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必须建设在线监测装置。所有在线监测装置应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5. 附件中有遗漏或因时间差未纳入附件编制的在用锅炉，须按锅炉的实际参数参照上述要求实施整治。

## 二、时间进度要求

1. 各镇（街道）必须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前与辖区内纳入锅炉整治提升范围的企业签订《南海区高污染锅炉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承诺书样板见附件 4、附件 5）

2. 纳入淘汰范围的 4 蒸吨/小时以下（含 4 蒸吨/小时）、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的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自行完成淘汰，无环保审批手续锅炉的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完成淘汰，并经所属镇（街道）初步核实后向区质监局、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

3. 其余不纳入淘汰范围的 158 台锅炉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必须按要求完成改用清洁能源或限期整改工作。其中，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柴油、电等清洁能源（重油、石油焦、原煤、固硫型煤均不属于清洁燃料范畴）的企业，必须完成技改后经所属镇（街道）初步核实后向区质监局、环保局申请验收；不改用清洁能源的，必须改造提升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达到省环保厅及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修订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见附件 6），并向区质监局、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

4. 新增或重新启用已报停的锅炉，使用单位除到区质监局办理相应使用登记或启用手续外，还需通过区环保局的环评审批，然后才能投入使用。

##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镇（街道）要高度重视高污染锅炉整治提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单位，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锅炉整治提升工作如期完成。

1. 由区质监局、环保局统筹实施在用锅炉污染物排放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的分类指导，组织验收企业的整治提升完成情况。

2. 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督促企业签订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确保整治提升工作按期完成，统筹落实相关奖励、扶持政策，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3. 对拒绝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前签订《南海区高污染锅炉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的企业，2010 年 7 月 31 日后由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对其实施停水停电，强行关停，媒体曝光。

4. 纳入淘汰范围的高污染锅炉企业在限期内不自行执行锅炉淘汰的，由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对其实施停水停电，强行关停，媒体曝光。

5. 其余不纳入淘汰范围的高污染锅炉企业逾期未改用清洁能源或不能通过环保达标排放验收的，必须立刻停产整治。

6.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必须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锅炉）的日常监督和执法力度，确保已建成脱硫及其它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进一步强化在用锅炉的监管，加大巡查力度。

#### 四、保障措施

##### （一）建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南海区在用锅炉污染物排放综合整治工作，成立南海区锅炉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崔 国（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丁健荣（质监局副局长）

张志军（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彭浩斌、张志斌（质监局）

李其亮、邓浩（环保局）

##### （二）职责分工

环保部门负责不纳入淘汰范围的锅炉烟气的监测及整治提升验收工作；各镇（街）负责淘汰纳入淘汰范围的锅炉，关停污染物排放超标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锅炉；质监部门负责锅炉的日常安全监察、定期检验、使用登记变更等工作，督促企业关停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而又无改造和维修价值的锅炉；对不符合安全、节能要求的锅炉依法进行查处。

##### （三）建立月报督报机制

1. 区质监局、区环保局加强对锅炉综合整治情况的检查督促，并互相通报各自职能范围内的锅炉、锅炉排放口的登记、整治情况；

2. 各镇（街道）每月 4 日前将工作进度上报（附件 7）区质监局、区环保局。

附件： 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附件：

表 1 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锅炉类别		烟尘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在用锅炉执行日期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 执行日期	
		2010年1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0年11月1日	
燃煤锅炉	≥10t/h 锅炉	120 80 <sup>a</sup>	80	80	1.0
	<10t/h	150 80 <sup>a</sup>	120 80 <sup>a</sup>	120 80 <sup>a</sup>	
燃油锅炉	轻柴油、煤油	80 50 <sup>a</sup>	50	50	
	其他油品		50	50	
燃气锅炉		30	30	30	

注：a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锅炉执行该限值。

表2 锅炉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sup>3</sup>

锅炉类别		在用锅炉执行日期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执行日期
		2010年1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0年11月1日
燃煤锅炉	≥10t/h	450	300	300
	<10t/h	500	400	400
燃油锅炉	全部油品	500	300	300
燃气锅炉	以高炉煤气、焦炉煤气为燃料的锅炉	100	100	100
	其它燃气锅炉	50	50	50

表3 锅炉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sup>3</sup>

锅炉类别		在用锅炉执行日期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执行日期
		2010年1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0年11月1日
燃煤锅炉	≥10t/h 锅炉	400	200	200
	10t/h	400	300	300
燃油锅炉		400	300	300
燃气锅炉		200	200	200

表4 燃煤锅炉房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控制限值

无组织粉尘 (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浓度差值, mg/m <sup>3</sup> )	0.5
---	-----